关于做好成都片区2016年度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

 “西部之光”计划成都片区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院人事局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发人函字〔2016〕49号）要求，现将成都片区2016年度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引进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西部之光”）立项及2012年度“西部之光”入选者终期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“西部之光”立项工作

**（一）项目类型**

2016年度，院支持项目分为“西部引进人才”、“西部青年学者”项目。其中，“西部引进人才”专项经费150万元，“西部青年学者”A类（院内）专项经费50万元，“西部青年学者”B类专项经费15万元。

**（二）申报要求**

1．“西部之光”项目申请者需具备的基本条件按照《中国科学院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管理办法》（科发人字〔2015〕77号）规定执行。

“西部引进人才”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尚未在院内单位工作并应承诺入选后可在6个月内全职到岗；已经到院内单位工作的，须是2016年1月1日以后从院外引进的优秀人才。

“西部青年学者”A类（院内）项目申请人应出生于1976年1月1日之后。团队中须有院外单位科技人员参加，已争取到其他经费的支持或得到经费支持的承诺。

“西部青年学者”B类项目申请人应为2015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博士，出生于1981年1月1日之后。

2.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按照“依托科技项目，立足人才培养”的原则，与本单位“一三五”规划的重要学科方向和重点研究领域相结合，与本区域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。

3．每个单位可申报“西部青年学者”A类（院内）不超过2项，“西部青年学者”B类不超过7项。

**（三）评审程序**

1. “西部引进人才”评审程序

由用人单位推荐至分院，分院负责资格审查后统一报人事局，人事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评审结果由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2. “西部青年学者”评审程序

由用人单位择优推荐至分院，分院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初选，并将初选结果报人事局，由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（四）时间安排**

2016年度“西部青年学者”项目集中评审预定于8月中下旬召开，“西部引进人才”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2012年度“西部之光”入选者终期评估工作

**（一）评估方式**

由现场检查和集中评审两部分组成。现场检查由分院成立检查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，并根据完成情况提出评估意见（占总评估的30%）；集中评审由项目所在单位先进行预评估，提出评估意见报分院协调小组；分院组织专家组召开终期评估会议，听取入选者报告后，参考单位预评估意见，提出评估意见（占总评估的70%），对项目做出综合评估意见。

**（二）评估内容**

1．综合素质：包括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组织管理能力、敬业精神及团结协作等。

2．科研成果：包括入选期间科研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为西部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情况、论文及获奖等成果方面情况等。

3．团队建设：包括队伍规模、结构、内部建设、外部协作以及培养和指导学生等方面情况；为西部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的作用情况等。

4．经费情况：包括院支持经费、所在单位和地方匹配经费使用情况；从其他渠道争取项目经费的情况；新添设备情况等。

**（三）时间安排**

2012年终期评估项目现场检查时间预定于2016年7月中下旬，集中评审预定于8月中下旬召开。

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准备工作。

三、“西部之光”需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

**（一）终期评估需报送材料**

1．《终期考核评估表》、《终期评估简表》（附后）

2. 2012年度入选者终期评估工作情况报告（含各类项目）。申报联合学者、重点及一般项目须附有争取到地方经费的证明材料。

推荐的优秀入选者侯选人，需提供推荐材料（1000字左右）、彩色标准照1张、工作照2-3张。

**（二）项目申报需报送材料**

1. 2016年度“西部引进人才”项目所需材料：《中国科学院“西部引进人才”申请表》、《2016年度“西部引进人才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后）

2. 2016年度“西部青年学者”项目所需材料：《中国科学院“西部青年学者”申请表》、《2016年度“西部青年学者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后）及2016年度“西部青年学者”申报工作情况报告。

**（三）材料要求**

终期评估报送材料需纸件各3份（简表一式25份）；“西部引进人才”项目报送材料需纸件各3份；“西部青年学者”项目报送《申请表》纸件各10份，《汇总表》纸件3份，以上材料需将电子版发送至yl@cdb.ac.cn。

**（四）时间安排**

1.“西部引进人才”项目申请材料于2016年7月28日前报送分院组织人事处。

2.“西部青年学者”项目申请材料、2012年度入选者终期评估材料于2016年8月12日前报送分院人事处。

请各单位加强管理，做好“西部之光”项目的初评和立项工作，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联系人：岳 璐 肖映川

电 话：(028)85229775

E-mail：yl@cdb.ac.cn

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

2016年7月20日